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6003 号

被处罚个人 王*冬

地址: 淮南市田家庵区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,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 2331(3) 运顺进料巷耙装机耙斗连接处未使用绳卡紧固, 不符合《2331(3) 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: 1.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 2. 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〔淮〕煤安处〔2024〕116002 号); 3.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 份; 4. 《2331(3) 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警告, 并处壹仟元整罚款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 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 一份存档。